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卓慧菁
電話：02-7736-6069
Email：an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30082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來函影本（1030082087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貴機關學校如依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參照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，倘發生疑義，得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函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3年5月30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335011370號函（如附影本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（含附件）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（含附件）、終身教育司（含附件）、秘書處-事務管理科（含附件）、秘書處-採購及工程管理科（含附件）

103/06/17
13:20:46

總務處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謝函純 02-27718121#162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335011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函詢國有公用不動產依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辦理公開標租，其公開招標程序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所涉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部103年5月12日臺教秘(一)字第103007025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，依旨揭原則第3點規定，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時，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。即招標文件及程序，可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倘衍生爭議，同理亦可參照其有關爭議處理之規定。另不動產出租係屬私權關係，倘有爭議，循司法程序解決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3705/30
16:42:43